**附件2:**

**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（园林工程奖-施工类）标准**

一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，执行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规范，并已通过验收，投入使用规定年限的项目。

二、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。

三、工程所选用的园林建筑材料符合环保要求，所选苗木达到优质标准。

四、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在施工中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。

五、达到预期的生态、社会及经济效益，整体景观优美。

六、工程质量获优良等级，工程技术资料齐全，并已全部归档入库。

七、园林配套设施状况完好，园林绿地无渍水、无杂物，管养措施落实。

八、工程项目种植的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地被等植物的保存率达98%以上，长势良好，无病虫害。

九、生态景观水体水质要求四类以上。